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 和 143

可持续发展

联合检查组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的报告([JIU/REP/2018/7](#))提出的意见。

* [A/74/150](#)。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的报告(JIU/REP/2018/7)中，首次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的政策研究职能及其在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进行的汇总，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很多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的报告(JIU/REP/2018/7)中载有对联合国系统政策研究职能的第一次审查,并提供了政策研究更新的证据,指出了研究周期中的漏洞和重叠,并概述了更有效地开展和利用研究的各种可能的方法,特别是为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 总体意见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其研究结果和建议。他们赞赏该报告雄心勃勃、内容全面,并赞成在参与研究的工作人员中进一步传播该报告。他们也指出,观点和研究结果的多样性是联合国系统的优势之一。

3. 各组织对制定通用准则和政策的实用性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他们承认研究需要一定程度的自由,包括有足够的空间进行创新和应对政府间进程产生的新的和预料外的要求。由于各组织的任务性质各异,他们不确定是否应该建立严格的标准规程。

4. 各组织强调,在许多情况下,研究是由会员国和其他理事机构提议、批准和监督的。其他情况下,研究方向是根据区域或具体国家的需求和情况决定的,并且适应会员国规定的任务,而不是由各组织单方面界定的。

5. 各组织认识到,《2030年议程》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研究开辟了新的做法(例如,技术促进机制和支持该机制的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专家小组,无论是结构化小组还是专题驱动的特设小组),这种合作可以推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跨学科或多学科工作,并促进与学术界、科学界、青年研究人员和民间社会的联系。然而,这些新做法中有一些可能没有得到适当的资源,因而阻碍了它们的落实潜力。

6. 一些组织指出,审查没有充分领会创新和研究文化的本质,没有充分体现这种文化对失败的接受和对政策与科学的坦率讨论。对失败的容忍度有限,部分原因是在资源使用方面必须对会员国负责,这可能导致人们认为联合国研究本质上是规避风险的。其他组织指出,审查遗漏了树立标准的研究活动,他们认为这些活动显示研究与决策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本可作为能说明问题的例子。

7. 各组织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吸收利用研究的体制结构应该具有灵活性,应该考虑到每个组织的任务、研究范围、战略目标以及专用财政和人力资源的特殊性。

8. 各组织欢迎关于设立一个机制来跟进研究成果交付的想法,但他们指出,考虑到各组织任务广泛,而且这样一个机制所需的资源和时间可能超出大多数研究部门的能力,因此联合制定议程的空间可能有限。

9. 各组织部分支持各项拟议建议的内容,并注意到大多数建议的执行期限(2020年底)非常短,他们考虑到这些建议必须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广泛协商的主题,如果得到接受,可能需要建立执行这些建议的机制。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没有制定研究准则和政策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考虑在 2021 年底之前酌情制定一套关于开展和吸收利用研究的最低标准。

10. 各组织认识到，无论是在联合国全系统一级还是在具体组织一级，都需要确定一套最低标准。然而，他们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并指出，应高度灵活地解释和执行这一建议，以应对因每个实体的规模、性质和任务不同而产生的不同需求。

11. 虽然一套最低标准将有助于质量控制，但有必要在研究工作的优先事项方面保持知识自主性和灵活性，以避免完全失去进行前景扫描和确定创新研究课题的能力。可以制定一些基本准则，使各种研究工作更具可见性，并建立内部和外部传播机制以及验证利用外部知识的结果、数据质量和标准的机制。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0 年底之前，在各自方案预算和财务(成本核算)系统的设置中，确定报告研究活动成本的手段。

12. 各组织不支持这项建议，指出执行该建议需要对方案拟订过程和相关信息技术系统和政策进行调整，因此会涉及额外资源，对许多组织而言这不是优先事项，至少 2020 年以前不是。

13. 一些组织强调，报告的重点是加强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他们建议，如果要评估成本，不仅应该对研究本身，而且应该对与吸收利用政策研究有关的所有行动进行成本评估。其他人指出，衡量研究投资的更好的方式，不仅包括衡量成本，还包括衡量研究的影响，例如通过采纳政策以及引用和采纳研究成果而产生的影响。

建议 3

鉴于各区域委员会在《2030 年议程》中作为智库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就其研究工作的优先事项，包括伙伴关系和分配的资源，对其研究议程进行全面审查。

14. 虽然这项建议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但各组织指出，对各区域委员会研究议程的审查应包括其他负有研究任务的区域组织的研究议程，以避免重复并加强协同作用。

15. 该建议目前的措辞似乎没有反映出区域委员会的研究议程应针对区域任务并接受各自理事机构的监督。各组织还指出，按照秘书长的建议(A/74/73-E/2019/14)，将拟议建议导向知识中心，以加强各区域政策的协调一致，可能更有助益。

16. 各区域委员会强调，在伙伴关系和资源分配问题上，影响其工作的一些挑战包括：(a) 联合国各实体职称和职责的编列遵循不同行政规则和程序；(b) 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同模式有关的财务规则和僵化规定；(c) 与学术研究机构

中心的伙伴关系,使得难以确定工作人员在研究相关活动中的具体研究产出和投入的时间。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定期评估具体研究需求以及研究成果的潜在提供方和连带费用,长期目标是酌情加强内部研究能力,并系统利用学术界的研究成果。

17.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且,为了避免研究议程变得过于临时性而不是稳定和渐进,他们建议,各次评估之间需要足够的时间间隔。

18. 一些组织指出,与潜在“提供方”(学术机构)合作的目的是不应局限于它们在加强内部能力方面的作用,因为联合国研究的重点,包括旗舰出版物和其他研究成果,是定期变化的。学术专家通过多年研究获得的专题知识,不可能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几个月内开发出来。因此,聘请学术专家不是为了就广泛的研究方法提供短期培训,而是为了分享他们在研究主题方面的深入的专门知识,以便加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对这些主题的理解,并弥合学术研究与其实际应用之间的差距。

19. 各组织强调不同实体的互补作用,并强调需要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现有的研究和知识,包括其旗舰出版物,特别是那些已经利用各种不同合作伙伴的专门知识的出版物。

建议 5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全系统调查结果和建议,扩大他对评估研究和培训机构工作的承诺,将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研究工作包括在内。

20. 各组织普遍支持这项建议,并欢迎关于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跨组织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承诺。然而,一些组织表示,该建议如何实施尚不清楚,另一些组织认为,该建议似乎低估了他们所开展的严格而广泛的文献审查。

21. 一些组织建议,拟议的评估可以扩大到其他组织,以便加强对联合国系统稀缺资源的利用,并避免重复。然而,这一建议需要与跟踪其他组织研究工作的成本进行权衡,同时考虑到一些实体的核心任务并没有研究职能。

建议 6

联合国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应考虑促请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制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开放数据获取、支持软件和研究共享的全系统政策。

22. 各组织普遍支持这项建议,并一致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开放数据获取和研究共享将对研究成果的可见度产生积极影响,并最大程度地利用数字技术的进步。他们还指出,实行普遍共享安排涉及到成本,而效益(在明确界定的现有合作形式之外)并不确定。其他人提到需要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敏感数据得到保护,并在创建新平台之前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平台。

建议 7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审查南方研究人员的参与程度，并通过刺激政策研究职能方方面面的能力建设，包括国家一级吸收利用研究的能力建设的政策和框架，并在 2020 年底前分别向大会和理事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23. 虽然各组织普遍支持这项建议，但他们认为拟议的案文相当宽泛，与如何开展研究或如何吸收利用没有直接联系。

24. 一些组织专门举行专家组会议，以确保南方研究人员得到充分的代表和发声机会。这些专家组会议经常为各组织的研究职能提供信息。专家组会议在扩大南方研究人员的参与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5. 各组织希望明确应报告的内容，特别是：(a) 南方研究人员的参与程度；(b) 通过促进政策研究职能能力建设的政策和框架；(c) 国家一级对研究的吸收利用。他们还希望明确谁应该跨机构和跨部门进行这些评估，以及相关费用。

建议 8

参与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指示相关单位在 2019 年底前，根据共同利益和具体能力，评估与移民相关研究项目的决策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备选办法。

26.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邀请进一步探讨最后期限的可行性。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采取措施，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履行对机构间合作的承诺，包括按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规定，建立一个全球数据知识平台并促进学术交流。

27.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对理事机构提出的。

28. 观点和研究结果的多样性是联合国系统的优势之一。各组织邀请结合建议 6 审议这项建议，以避免重复。他们还强调，机构间合作不应成为联合国各实体各自研究职能的最终目标；虽然数据共享是合作研究的核心要素，但必须采取质量保证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敏感数据得到保护。

29. 各组织还建议，在创建新平台之前，利用或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的各种平台。以知识为基础的组织和机构间专题网络，例如联合国水机制(成员及合作伙伴产生的证据提供给所有潜在用户)，是改善数据和研究的协调和可用性的很好的实例。此外，在联合国移民统计专家组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知识平台，以促进交流在收集、汇编和传播国际移民统计数据方面的良好做法。

建议 10

大会应采取措施，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最迟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19-2020 年)期间提交的报告，提高联合国系统专门研究实体编写的政策简报的代表性和使用率。

30.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对大会提出的。

31. 各组织认识到，执行这项建议可能有助于提高不受大会管辖的实体的研究成果的可见度，但不清楚这是否会显著增加对政策研究的吸收利用。

32. 各组织还指出，大会就上述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应给专门机构带来任何额外费用或负担。

建议 11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考虑在实验和自愿基础上设立一个联合国学术联合出版委员会，责成该委员会最迟在 2020 年底前确定全系统一级的研究需求，以及以合作和参与式方式编写、传播和吸收利用政策研究的最有效途径。

33.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对于制定以合作和参与式方式编写、传播和吸收利用政策研究的更有效途径，他们支持这一想法，但指出，出版干事已经通过出版干事机构间会议交流了与研究 and 出版趋势有关的经验。

34. 正如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指出，各组织为不同目的进行不同类型的研究。有些研究是为非常具体的业务目的编写的，有些则着眼于更广泛和更长期的进程，包括为联合国发展议程提供信息和指导，或提请会员国注意新出现的全球趋势。将所有研究的开展、传播和吸收利用标准化，特别是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标准化，可能会适得其反。

35. 此外，要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决定有哪些研究需要，可能很难做到，而且这个过程可能需要太长时间才会有效。

建议 1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行政首长协商，鼓励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学术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并为这类伙伴关系制定基本准则。

36. 各组织普遍支持关于鼓励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学术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的建议。基于现有的与地区和全球公认学术机构的成功伙伴关系，各组织也欢迎为这类伙伴关系制定基本准则，以鼓励建立更好的关系。

37. 这些组织指出，长期伙伴关系最适合学术机构，而不是业务实体或秘书处，特别是如果目的在于促进与全球南方机构的新伙伴关系，或者有能力与最适合某一特定项目的学术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此外，长期伙伴关系需要各实体负责人承诺投资于提高工作人员的研究技能，报告指出了这方面的欠缺。

38. 已经通过联合国大学及和平大学制定的学术伙伴关系准则应该得到利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经在伙伴关系和《2030 年议程》方面履行综合职能。